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陳春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春福於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527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卓茂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楊高彥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死亡，卓茂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卓茂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
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卓茂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高彥業於112年5月10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卓茂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楊高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卓茂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卓茂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陳春福現為卓茂公司之監察人，就卓茂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卓茂公司之權益，故由陳春福擔任卓茂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